附件2：

**湘西州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产业立州、强州发展战略，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基金运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湘西州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是指立足服务并助推全州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经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州人民政府”）批准，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以下简称“州财政局”）授权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州国投公司”）代行产业基金出资人职责，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共同投资于重点产业发展的政策性引导基金。

**第三条**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放大资本、滚动发展”的原则，通过专业投资机构、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湘西州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对我州生态文化旅游业、特色农业及加工、酒业、绿色矿业及新材料、中医药和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进行扶持。

**第四条**  产业基金目标规模10亿元，分两期完成，一期规模5亿元，由湘西州政府指定方（可多个主体）认缴出资9.9亿元，基金管理人认缴0.1亿元，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分步到位。产业基金由州人民政府通过整合各类扶持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滚动投资收益及其他政府性资金归集出资，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管理，并视基金投放情况分期出资。首期到位资金中，除州本级预算安排1亿元以外，向州内各县（市区）及各金融机构（出资需为自有资金）发出招募邀请书，以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准。

第二章 产业基金的管理

**第五条**  州人民政府负责审定产业基金组建方案、产业基金规模、支持的重点产业和资金来源等重大事项。

**第六条** 联席会议。成立湘西州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为产业基金总体协调机构。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州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州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工信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旅广电局、州司法局、州审计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州国投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州政府法律顾问等为成员。州财政局负责牵头产业基金组建等相关工作及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事项等。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根据州委、州政府关于产业基金的部署和要求，研究确定产业基金的投资方向和投资原则；

（二）审定或审批产业基金直投项目方案、投资协议及母基金设立等事项；

（三）审定基金管理、资金监管、风险控制、绩效评价等产业基金投资经营管理相关制度；

（四）监督和评估产业基金运作的决策目标、政策效果及产业基金投资形成的资产情况；

（五）按要求向上报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超过一定规模的经费下拨、重大违约行为、经营异常等；

（六）州政府授权或交待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产业基金的运作进行监管和指导。

**第七条**  产业基金出资人的职责。产业基金政府方出资代表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牵头组建产业基金法人主体，协调管理基金相关事项；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监督指导；负责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联席会议组织形式。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召集和主持时，可由副召集人代为履行职责。会议出席人员为联席会议召集人、副召集人、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根据需要，可邀请相关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等列席会议。会议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一般事项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综合各方面意见后作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经与会成员单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由州财政局负责起草，经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签发后印发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会议纪要的要求，认真落实决议事项。州财政局负责对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并及时向联席会议报告。

**第九条** 产业基金实行委托管理。产业基金管理机构由州财政局从具有雄厚资金实力、丰富基金管理经验和良好基金管理业绩的企业中选择，报州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条**  管理机构的职责：

（一）根据本办法草拟子基金管理细则及有关操作规程，报联席会议审定；

（二）根据联席会议要求，建立、完善产业基金评审专家库和湘西州可投资项目备选库；

（三）对直投项目、子基金社会出资人和子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尽职调查，进行入股谈判；

（四）子基金设立方案由管理机构自行决策，代表产业基金与其他社会出资人签订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

（五）以出资额为限，代表产业基金对子基金行使出资人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可向子基金委派董事、监事、理事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观察员等，监督子基金运作；

（六）管理产业基金参股子基金形成的股权，按要求上报所管理的股权退出情况，并及时上缴产业基金参股子基金的分红和退出资金（含本金和收益）；

（七）子基金新投资项目在投资决议后两周内报州财政局备案；

（八）每半年向州财政局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告产业基金及其子基金运行情况，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提交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九）接受州财政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产业基金的审计检查；

（十）负责州财政局及有关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因本机构未尽职履责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及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产业基金资金实行银行第三方托管，托管银行由基金管理机构按公平竞争原则，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中择优选择，建立基金专户。

**第十二条**  产业基金托管银行应当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报送产业基金半年度和年度资金收支情况，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2至4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的《资金托管报告》，经基金管理人审核、汇总后报州财政局备案。产业基金出现资金挪用、与托管协议不一致等异常情况时，产业基金托管银行应及时向州财政局报告。

第三章 产业基金的运作

**第十三条**  产业基金按规定支付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投资期按实缴规模，退出期按照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管理费用按年收取。

**第十四条**  联席会议应加强对产业基金管理机构考核管理，每年度对母基金的投资进度、经营业绩、投资于州内资金比例等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州人民政府。考核结果较差的，联席会议应要求基金管理人在限期内进行整改。

管理机构应加强对产业基金参股子基金的管理，每年度对子基金的投资进度、经营业绩、投资于州内资金比例等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州财政局。考核结果较差的，基金管理人应要求子基金在限期内进行整改。

**第十五条**  产业基金参股子基金的存续期限，应当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予以明确。子基金存续期最长不超过12年，其中投资期不超过8年。

**第十六条**  产业基金禁止从事下列业务：

（一）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前述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不包括下列投资或交易：①合伙企业投资标的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合伙企业持有及转让其所持该等上市公司股份；②处置投资项目而作为对价收到的股票；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④其他以并购重组为目的交易。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法律、法规及管理部门禁止的其他业务。

第四章 直投项目的运作

**第十七条** 直投项目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强化监管”的原则，采用市场化手段，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重点支持湘西州高新区内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者通过招商引资准备入驻湘西州高新区的工业企业，以及纳入湘西州高新区管理的工业企业。

直投项目既可以单独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也可以引导、整合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共同对企业投资入股，对单一企业的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0 万元、不得超过企业股权比例的20%，且不得控股和成为第一大股东。投资分红以及退出后收回的本金和收益可纳入基金管理，循环使用，以扩大基金规模，支持产业发展。

直投项目由州商务局、州工信局、高新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进行项目推介，经联席会议审议决策后，由基金管理人实施投资，并负责投后管理工作。项目投资方案经批准后达6个月仍未签署相关章程和协议，无法实施的，投资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终止投资后1个月内向州财政局报送情况，州财政局向联席会议报备。

第五章 子基金的设立及运作

**第十八条** 子基金的设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必要条件；

（二）主要发起人、子基金管理机构、托管金融机构已基本确定，并草签发起人协议、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其他出资人基本落实，保证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所有出资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三）产业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总资本的30%，子基金对单个项目投资时，不得控股和成为第一大股东。

**第十九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

（二）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项目遴选机制、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三）其核心管理团队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股权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且高管人员已取得良好的管理业绩，有3个以上基金投资成功案例；

（四）应对子基金认缴出资，出资比例不低于1%；

（五）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提取及奖励事项应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一条**  对特别重大子基金的社会资本，产业基金可将不超过30%的净收益实行让渡。

**第二十二条**  在已设立的子基金尚未完成认缴规模 70%的投资(含为支付基金税费的合理预留)之前，除经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或者经全体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通过外，基金管理人不得受托管理其他与该子基金有竞争关系的基金。

**第二十三条**  经审批设立的子基金，其社会出资人应及时按投资方案或协议履行出资及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子基金投资项目自主决策，需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循国家有关规定，遵循产业基金确定的投资方向和基本原则，遵循批准的设立方案；

（二）对单个企业和项目的投资不得超过子基金总资本的30%，且原则上不得控股；

（三）不得投资于已上市公司，但参与已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和所投资的企业上市后，子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条** 子基金未按规定使用资金或从事禁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应要求子基金限期整改。

第六章 产业基金的退出

**第二十六条**  产业基金存续期满后，政府出资应按期退出，确需继续出资的，由州财政局对基金运行情况进行整体评估，提出初步意见按程序报州人民政府审批。存续期内如达到预期目标，政府出资可通过清算、转让、回购等方式提前退出，退出后的本金和收益按规定上缴，可继续作为产业基金滚动使用。

管理机构不得截留、挪用产业基金退出后的本金和收益或将其拨入其他账户。

**第二十七条**  政府出资从基金退出时，除按基金设立时约定的方式退出外，其他方式退出的应聘请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政府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政府应与其他出资人在投资基金章程中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政府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一）基金方案批准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及首期出资的；

（二）政府出资拨付投资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基金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五）基金管理机构接到整改其违规行为要求后，在三个月内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

（六）基金管理机构或社会出资人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的；

（七）其他不符合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 基金应当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下列事项：

（一）子基金的其他股东不先于产业基金退出，但允许转让；

（二）其他情况。如子基金到期、在规定期限社会出资未到位或未开展投资业务等情况下产业基金可以退出。

第七章 产业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产业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科学设置岗位分工，加强对子基金及直投项目的投后管理和服务，指导子基金管理机构完善治理结构，合理配备行业研究人员、投资经理、风控业务人员等，提升专业能力，有效防控风险。

**第三十一条**  产业基金各出资方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合作，政府出资方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不得向其他出资方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

**第三十二条**  产业基金闲置资金应按照有关规定存放托管银行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从事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三十三条**  产业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每年向联席会议报告基金运行情况、财务会计情况及有关重大事项，并就基金整体运行情况向出资人进行信息披露，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监督、审计。

**第三十四条** 联席会议根据基金管理人投后管理的报告，对子基金未按协议约定开展投资业务和未及时完成相关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协调子基金管理机构进行整改；协调无效的或子基金的运作出现违法违规、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时，产业基金应按协议终止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合作，并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建立产业基金综合考核评价制度，按年度对产业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评价，产业基金考核评价结果与管理费支付挂钩。

**第三十六条**  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弄虚作假骗取产业基金投资，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投资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基金运作遵循客观规律，参照《湖南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法规，在程序合规、尽责履职基础上，因先行先试、不可抗力等因素以及科学估值出现偏差、政策变动、投早投新等导致产业基金出现投资亏损情形的，对参与产业基金管理运作的政府部门及州属国有企业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基金管理机构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谋取个人利益且符合投资决策程序的前提下，由正常的投资行为引发的投资风险不予以追责，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